

- 第九條 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經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下列資訊公開：
- 一、公司或商業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
  - 二、負責人。
  - 三、加入之公會。
  -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公開必要之資訊。
- 第十條 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一個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但下列事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
- 一、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
  - 二、專任禮儀師名冊。
  - 三、殯葬設施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得為經營行為之證明文件。
- 前項變更，準用第二條至前條規定。
- 第十一條 經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公告之：
- 一、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內容為虛偽或不實。
  - 二、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證明係偽造或變造。
  - 三、經公司或商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
  - 四、不符合本條例或本辦法規定。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時，應通知該殯葬服務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其撤銷或廢止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時，併應通知殯葬設施所在地之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規定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報經殯葬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經營該殯葬設施。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補登）  
台內民字第 1010233992 號

訂定「禮儀師管理辦法」。

附「禮儀師管理辦法」

部 長 李鴻源

## 禮儀師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

- 一、領有喪禮服務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二、修畢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
- 三、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二款修畢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之科學領域、必修及選修科目範圍、名稱及科目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必修科目合計應至少十學分，每一科學領域至少應含必修科目一科。

第三條 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以郵寄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一) 喪禮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 (二) 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畢殯葬相關科目學分證明文件。
  - (三) 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檢具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及參加殯葬服務業公會所開立之負責人資歷證明；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檢具在僱用單位或殯葬相關職業工會投保之勞保證明及僱用單位開立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資歷證明。

三、身分證明文件。

四、本人最近六個月內正面脫帽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之科目每科至少一學期或累計授課時數三十六小時以上，且每科至少二學分者，得檢具任教學校開立之授課證明抵免該科學分。

第四條 依本辦法取得禮儀師證書者，始得以禮儀師名義執行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業務。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禮儀師：

- 一、犯殺人、妨害自由、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九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致不能勝任禮儀師職務者。

- 第 六 條 禮儀師非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不得承攬處理殯葬事宜。  
禮儀師應於前項經營或受僱情形變動三十日內，將該業之名稱、登記字號、登記  
所在地址及經營或受僱起始日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該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七 條 禮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發處分並註銷證書：  
一、媒介非法殯葬設施、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搬移屍  
體，違法情節重大者。  
二、將其證書出租、出借給他人使用或允諾他人以其名義執行業務者。  
三、執行禮儀師業務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  
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向公務員行賄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違反前條規定者。
- 第 八 條 禮儀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前六個月內，禮儀師應檢具其於六年內在中央  
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教育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證明文  
件，及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禮儀師證書。  
屆期未換證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後檢具最近六年內完成三十個小時以上專業教育  
訓練之證明文件，依第三條規定，重行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
-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禮儀師有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  
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 第 十 條 禮儀師證書污損、破損、遺失或滅失時，禮儀師應檢具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  
第四款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原發之證書註銷。  
依前項規定換發或補發之證書，以原發之證書有效期限為期限。
-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內政部  
交通部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  
台內社字第 1010218456 號  
交路字第 10100233751 號

修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附修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部 長 李鴻源  
部 長 毛治國